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年10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3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良學生努力向學，特組織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理有關全校百分之三獎助學金等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有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資處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各學科(中心)主任、導師委員代表3人、學生代表3人為當然委員；導師委員代表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註冊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、體育運動組長得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訂獎助學金設置相關事宜。
二、核給獎助學金事宜。
三、爭取與籌募校外獎助學金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期初、期末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事務分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各學科、會計室及校牧室指定專人兼辦之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綜合業務之彙整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